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新金融服務協議；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4) 建議採納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及
- (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5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6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4年12月)	62
附錄三 – 建議的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8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2年8月9日就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安佳泰」	指	廣東安佳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東江威立雅持有其70%的股權，由廣東東寰危險廢物綜合處理示範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寶武集團控股
「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寶武環科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信貸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服務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上限」	指	新金融服務協議中存款服務項下本集團向廣晟財務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存放資金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江威立雅」	指	惠州東江威立雅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其50%的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1)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及(2)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及(iii)建議採納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金融服務」	指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交易

釋 義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蘇豪控股集團控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廣晟控股集團、其聯繫人(即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在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揭陽歐晟」	指	歐晟綠色燃料(揭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之所有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維護費、賬戶管理及資料變更的行政費用、雜項服務費、網上銀行服務費、諮詢及代理費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關聯方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進行之交易
「關聯人」或「關聯方」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廣晟財務」	指	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日常關聯交易」	指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結算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蘇豪控股集團」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鴻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王碧安先生(董事長)

李向利先生(總裁)

余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劉曉軒先生

賈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

蕭志雄先生

向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2025年3月28日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新金融服務協議；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4) 建議採納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及
- (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推薦建議，以便閣下可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iii)建議採納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及(iv)2025年第一次股東大會通告的信息。

2. 披露持續關聯交易－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關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公告，2022年9月14日通函和2022年10月12日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22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廣晟財務同意向本集團金融服務，期限為三年。

由於經雙方磋商後廣晟財務同意增加信貸服務下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廣晟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各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 (b) 廣晟財務

主要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同意以非獨家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過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起之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將以非獨家的合作方式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應優先選擇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廣晟財務應簽訂實施協議，就每項特定金融服務規定雙方的具體權利和義務。

廣晟財務將根據以下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a) 本集團將在廣晟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廣晟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

董事會函件

- (b)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
- (c) 廣晟財務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本集團提取存款時需按照廣晟財務程序要求操作，在發出指令當天提取存款。

2. 結算服務

- (a) 廣晟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本集團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及
- (b)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的服務費用。

3. 信貸服務

- (a)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廣晟財務將提供信貸服務予本集團，本集團可以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b)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的優惠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應不高於本集團從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類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及
- (c)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由雙方另行簽署的實施協議。

4. 其他金融服務

- (a) 廣晟財務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單獨的實施協議訂立詳細條款；及
- (b)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利率。
- 信貸服務：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就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該等費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確定，應不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其它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限及性質相似的貸款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
- 結算服務：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等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標準釐定，且應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同類服務的費用。
- 其他金融服務：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應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同類服務的費用。

作為集團內部程序的一部分，為了確保金融服務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上述定價原則制定，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在就金融服務簽訂個別實施協議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審核廣晟財務提供的利率／存款利率和服務費用，對比(1)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2)通過線下或線上查詢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現行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獲取的至少兩份報價。

董事會函件

- 倘廣晟財務提供的有關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或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主要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不會進行金融服務項下的個別交易。
-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廣晟財務進一步協商以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以遵守如上述披露的本公司定價政策，並確保本集團的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

付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以現金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2年 10月12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467,989,582.47	467,989,582.47	413,452,997.65
本集團已使用信貸服務項下之 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87,904,000	360,530,000	583,135,000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 向廣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0	0	0

董事會函件

歷史年度上限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2022年10月12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10月1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550	550	550	550
廣晟財務提供信貸服務項下之 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1,000	1,000	1,000	1,000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廣 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0.20	1.00	1.00	0.80

年度上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 之日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1月1日 至臨時股東大會 三週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存入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即存款 上限)	550	550	550	550
廣晟財務提供信貸服務項下之 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1,500	1,500	1,500	1,500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廣 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1.00	1.00	1.00	0.2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存款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述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業務計劃預期穩定，本公司建議的存款上限與2022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存款上限相同。(i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資產總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896,795,765元及人民幣1,237,810,786元。及(iii)在考慮到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現金流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增長情況後而估計本集團可供存款的現金數額；及(iv)本集團業務計劃或融資安排出現任何變動時的合理緩衝。

本集團在廣晟財務提供的信貸融資服務下所使用的最高綜合信貸額，乃參考本集團使用廣晟財務授信額度的歷史金額，以及估計資金需求及授信服務的需求而釐定。考慮到本集團的估計流動資金狀況、融資需求及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業務計劃，預期本集團對信貸融資的需求將會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80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84億元，本集團面臨危廢處置行業持續低迷、競爭加劇的局面。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實施管理改革及極端成本削減措施，但本公司預期需要增加其經營現金流量的信貸支持，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準以結算本集團預期到期應付的款項。

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給廣晟財務的最高費用，是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運作後，根據對本集團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需求的估計而釐定。

風險管理措施

廣晟財務是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持續有效的金融牌照。

廣晟財務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資質，建立了相應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經營相適應的組織架構，僱用了符合要求並具備相應能力的各類專業人員，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廣晟財務運營正常，資金較為充裕，內控健全，資產質量良好，資本充足率較高，撥備充足，因此認為與其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可控。

董事會函件

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廣晟財務存款的相關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維護股東利益，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及準備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

《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明確了廣晟財務存款風險管理的原則和框架，包括報告機制和相關負責人。其還規定了存款的審批和評估流程，包括獲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風險評估和編製財務風險評估報告(即《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和董事會批准，然後再與廣晟財務簽訂存款協議。根據《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在發生某些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違法違規、欠債、欺詐或嚴重違規、記錄連續三年虧損超過一定財務限額和行政處罰等情況時，應急預案程序生效。此類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組建緊急工作組、加強對風險管理措施的監督、召開額外會議、實施包括保留資金、實現證券和長期資產價值、使用儲備金以及請求母公司支持等措施。

本公司編製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據此，本公司已評估了廣晟財務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監督、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決策和授權制度等)和基金管理、存款、結算和授信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還審閱了廣晟財務的財務信息和各項財務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壞賬率、壞賬準備率、擔保率、流動性比率等)。綜合考慮廣晟財務的資質、治理結構和內控體系、風險管理體系、資本充足率等財務指標，本公司得出結論是與廣晟財務開展金融服務的風險是可控的。

在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廣晟財務將確保本集團擁有、使用和從其資金中獲得利益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或干擾。廣晟財務有義務確保本集團存放在廣晟財務的資金的安全以及本集團對這些資金的獨立使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和要求，指定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惟在同等的條款和條件下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廣晟財務。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之適用條文進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廣晟財務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 本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以監測和確保存入廣晟財務的現金餘額保持在存款上限內。本公司財務部將每週監測本集團存放於廣晟財務的存款結餘總額，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狀況及動用情況編製匯總表，以供本公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 本集團成員在簽訂新金融服務項下的任何實施協議前必須遵循本公司相關制度及程序，取得本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的內部批核；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週定期監測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服務收費基準利率／存款利率(視情況而定)；
- 每筆交易進行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檢查該類交易總額，以確保該類交易不會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倘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到或預計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立刻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報告及建議。倘須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結合本集團經營情況及需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詳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在每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提供核對和平衡，確保金融服務是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規定，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件)，並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公司定價原則進行的；
- 本公司將審查與廣晟財務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上限風險的交易(特別是存款上限)，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廣晟財務已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滿足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和其他信息及／或文件，提供書面及／或口頭解釋，並發佈書面說明等。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廣晟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的持續、嚴格監管。新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費率及收費標準而釐定，及／或應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同等性質以及期限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率或費用。通過本集團的比較定價機制，廣晟財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考慮到本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簽訂的協議，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普遍優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降低財務成本、加快資本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雙方應遵循平等自願、互補互利、合作共贏的原則進行金融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實施的金融服務，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收益、拓寬金融合作機構範圍，為本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廣晟財務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乃在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任廣晟控股集團派駐本公司專職董事，彼被視為對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決議迴避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化工產品貿易及其他。

廣晟財務資料

廣晟財務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控股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廣晟財務具備為廣晟控股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

董事會函件

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存款上限計算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上限計算均低於0.1%，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和向凌女士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聘任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12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綜合考慮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狀況、股東回報等因素，董事會同意制定以下公司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5. 建議採納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預計2025年度將與關聯方廣晟控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寶武集團及其下屬企業、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揭陽歐晟、東江威立雅、安佳泰發生向關聯方購銷產品、提供及接受勞務等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9,600.00萬元(不含稅)。

董事會函件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為關聯董事，對該議案迴避表決，其餘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9,600.00萬元(不含稅)，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廣晟控股集團、寶武環科、匯鴻集團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迴避表決。

(二)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類型及金額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4年1-11月 實際發生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商品	廣晟控股集團	銷售資源化產品		2,500.00	0.00
	寶武集團	銷售資源化產品		1,000.00	0.00
	小計	-		3,500.00	0.00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廣晟控股集團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運輸、工程和技術諮詢服務	詳見「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章節	3,000.00	357.92
	東江威立雅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3,000.00	639.68
	寶武集團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運輸、工程和技術諮詢服務		1,000.00	49.27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4年1-11月 實際發生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揭陽歐晟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1,000.00	0.00
	小計	-		<u>8,000.00</u>	<u>1046.87</u>
接受或購買關聯方提供的勞務、商品	廣晟控股集團	接受勞務和購買商品		3,000.00	528.74
	寶武集團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購買原料、商品等		10,000.00	196.70
	東江威立雅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2,000.00	9.01
	安佳泰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300.00	0.00
	蘇豪控股集團	租金、物業費及裝修費等		300.00	0.00
	小計	-		<u>15,600.00</u>	<u>734.45</u>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	東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務		<u>2,500.00</u>	<u>78.30</u>
	小計	-		<u>2,500.00</u>	<u>78.30</u>
合計	-	-	-	<u><u>29,600.00</u></u>	<u><u>1,859.63</u></u>

董事會函件

(三)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2024年1-11月		實際發生額 佔同類業務 比例	實際發生額 與預計 金額差異	披露日期與索引
			實際發生 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預計金額 (人民幣 萬元)			
向關聯人銷售產 品、商品	廣晟控股集團	銷售資源化產品	0.00	2,500.00	0.00%	-100.00%	公司已於2024 年1月17日在 巨潮資訊網 (www.info.com.cn) 披露《關於204年 度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的公告》。
	寶武集團	銷售資源化產品	0.00	500.00	0.00%	-100.00%	
	小計	-	0.00	3,000.00	0.00%	-100.00%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廣晟控股集團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 服務、運輸、工程 和技術諮詢服務	357.92	3,000.00	0.43%	-88.07%	
	東江威立雅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 服務	639.68	3,000.00	0.77%	-78.68%	
	寶武集團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 服務、運輸、工程 和技術諮詢服務	49.27	1,000.00	0.06%	-95.07%	
	揭陽歐晟	提供工業廢物處理 服務	0.00	1,000.00	0.00%	-100.00%	
小計	-	1,046.87	8,000.00	1.26%	-86.91%		
接受或購買關聯人 提供的勞務、商 品	廣晟控股集團	接受勞務和購買商 品	528.74	3,000.00	0.34%	-82.38%	
	寶武集團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 服務、購買原料、 商品等	196.70	10,000.00	0.24%	-98.03%	
	東江威立雅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 服務	9.01	2,000.00	0.01%	-99.55%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2024年1-11月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	實際發生額	披露日期與索引
			實際發生 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估同類業務 比例	與預計 金額差異	
	安佳泰	接受工業廢物處理 服務	0.00	300.00	0.00%	-100.00%	
	蘇豪控股集團	租金、物業費及裝 修費	0.00	300.00	0.00%	-100.00%	
	小計	-	<u>734.45</u>	<u>15,600.00</u>	<u>0.59%</u>	<u>-95.29%</u>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 造成資源或者義 務轉移的事項	東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務	78.30	2,500.00	2.16%	-96.87%	
	小計	-	<u>78.30</u>	<u>2,500.00</u>	<u>2.16%</u>	<u>-96.87%</u>	
合計	-	-	<u>1,859.63</u>	<u>29,100.00</u>	<u>4.02%</u>	<u>-93.61%</u>	

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鑒於2024年全年工業危廢處理市場變化、關聯方所處行業變化及業務調整等原因，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與年初預計產生一定的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主要屬於外部環境因素造成，與年初預計造成差異屬於正常情況，對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不會產生較大影響。

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實際發生總額低於預計金額，主要是由於工業危廢處理市場變化、關聯方所處行業變化及業務調整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公司根據市場需求和自身情況，及時調整銷售及處理安排，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需要。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關聯人和關聯關係信息

(一) 關聯人基本情況

1. 廣晟控股集團

公司名稱：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呂永鐘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萬元
註冊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7號廣晟國際大廈50-58樓
經營範圍：	資產管理和運營，股權管理和運營，投資經營，投資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資；省國資管理部門授權的其他業務；承包境外工程和中國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物業出租；稀土礦產品開發、銷售、深加工(由下屬分支機構持許可證經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廣晟控股集團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816.2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14.73億元。2023年1-12月，廣晟控股集團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277.3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3.39億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廣晟控股集團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782.32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63.79億元。2024年1-9月，廣晟控股集團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79.5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7.42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廣晟集團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因預計廣晟控股集團的下屬企業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關聯人數較多，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因此對於預計發生交易金額小於人民幣300萬元或未達到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人，以同一控股股東為口徑進行合併列示。

2. 寶武集團

公司名稱：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望明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79,110.1萬元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大道1859號
經營範圍：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投資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土地使用權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稅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仲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市場主體登記註冊代理；商務代理代辦服務；承接檔案服務外包；招投標代理服務；大數據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寶武集團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13,625.2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782.39億元。2023年1-12月，寶武集團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1,129.7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37.91億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寶武集團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13,527.1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783.19億元。2024年1-6月，寶武集團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4,716.1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8.87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寶武集團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因預計寶武集團的下屬企業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關聯人數量較多，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因此對於預計發生交易金額小於人民幣300萬元或未達到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人，以同一控股股東為口徑進行合併列示。

3. 蘇豪控股集團

公司名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

註冊地址：南京市軟件大道48號

經營範圍：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貿貿易；房屋租賃；繭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蘇豪控股集團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860.9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00.08億元。2023年1-12月，蘇豪控股集團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126.6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9.50億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蘇豪控股集團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992.5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08.96億元。2024年1-9月，蘇豪控股集團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963.3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9.05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蘇豪控股集團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因預計蘇豪控股集團的下屬企業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關聯人數量較多，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因此對於預計發生交易金額小於人民幣300萬元或未達到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人，以同一控股股東為口徑進行合併列示。

董事會函件

4. 揭陽歐晟

公司名稱：歐晟綠色燃料(揭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昕

註冊資本：人民幣21,800萬元

註冊地址：揭陽市揭東區玉滘鎮橋頭村鐵路頂地段中德金屬生態城一幢27號

經營範圍：在特許經營期限和特許經營區域範圍內，負責揭陽市綠源垃圾綜合處理與資源利用廠的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生活垃圾、餐廚有機垃圾及城市固體廢物的收集、轉運、運輸與終端處理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揭陽歐晟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7,562.4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951.59萬元。2023年1-12月，揭陽歐晟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0,313.8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74.17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揭陽歐晟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66,446.1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197.67萬元。2024年1-9月，揭陽歐晟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6,551.6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53.92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揭陽歐晟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5. 東江威立雅

公司名稱：惠州東江威立雅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宇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萬元

註冊地址：廣東省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南坑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在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南坑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危險廢物安全填埋、危險廢物焚燒處理、廢電池回收處理、劇毒化學品廢物處理及綜合利用。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項目的開發、設計、建設及相關服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服務；環保技術開發、諮詢、交流、管理服務；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技術服務。為客戶現場提供：工業設施清洗和維護，各類水池與水體清淤，油泥分離處理和廢氣處理；各類石油化工儲罐、罐箱及槽罐車的清洗及相關環保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東江威立雅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40,551.8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4,636.03萬元。2023年1-12月，東江威立雅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3,913.3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87.21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東江威立雅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40,950.3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4,571.31萬元。2024年1-9月，東江威立雅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738.5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3.59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東江威立雅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6. 安佳泰

公司名稱：廣東安佳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瑞華

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0.00萬元

註冊地址：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村南坑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在惠東縣梁化鎮石屋寮南坑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危險廢物(焚燒類廢物、物理化學類廢物、廢日光燈管)收集、暫存、處理及綜合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佳泰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9,089.8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565.15萬元。2023年1-12月，安佳泰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81.2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42.55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佳泰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8,030.0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484.64萬元。2024年1-9月，安佳泰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人民幣68.4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80.51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核查情況，安佳泰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二)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291,458,228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6.37%，(於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廣晟控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武集團控股子公司寶武環科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24,293,78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25%，為公司第二大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寶武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集團控股子公司匯鴻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94,287,50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53%，為公司第三大股東，公司董事晉永甫擔任蘇豪控股集團副總裁。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揭陽歐晟為公司控股股東廣晟控股集團間接聯營企業歐晟綠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揭陽歐晟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董事會函件

東江威立雅未與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為公司的合營公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喬伊威先生在東江威立雅擔任董事職務，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東江威立雅系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安佳泰為東江威立雅持股70%股權且並表的子公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喬伊威先生在安佳泰擔任董事職務，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安佳泰系公司的關聯法人。

(三)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以往履約情況良好，經營情況正常，財務狀況穩定，目前對公司的款項均不存在形成壞賬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約的可能性。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定價依據和交易價格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交易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由雙方協商確定，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或由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比率確定，付款安排、結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業務合同條款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按照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為原則，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一) 關聯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主要為產品購銷及接受勞務等日常關聯交易，可以擴大公司產品銷售的同時減少公司相關銷售費用，有效促進公司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發展。

(二) 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是結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開展的日常經營業務，以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為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的情況。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負面影響，亦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五、獨立董事的核查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進行審議，出具審核意見及事前認可如下：

公司2025年度擬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各方生產經營實際需要而開展的，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根據自願、平等的原則進行交易，不影響公司運營的獨立性。上述關聯交易能夠充分利用各方的資源和優勢，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認可及審核，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關聯交易預計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聯交易預計。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所有日常關聯交易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的議案；(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ii)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4-2026年)的股東回報計劃及(iv)建議採納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4至第85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廣晟控股集團(持有266,279,02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9%)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即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擁有25,179,2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廣晟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266,279,028股A股及25,179,2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37%)、寶武環境及其聯繫人(合共124,293,784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5%)、匯鴻集團及其連絡人(合共76,082,707股A股及18,204,8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3%)於2025年的日常關聯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股東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ii)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4-2026年)的股東回報計劃及(iv)建議採納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估計；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均應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4-2026年)的股東回報規劃及(iii)建議採納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估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5年3月28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派發於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吾等已獲委任考慮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是否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詳情及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存款上限)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東江環保有限公司

李金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

向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經雙方磋商後廣晟財務同意增加信貸服務下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貴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廣晟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已同意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財務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晟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存款上限計算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廣晟控股集團(為266,279,02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09%)對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即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合共在25,17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28%)須於臨時股東大中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和向凌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就(i)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存款服務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存款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廣晟財務及廣晟控股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廣晟財務及廣晟控股集團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已收取 貴集團或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有資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條款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廣晟財務的資料

(i)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a)處理及處置廢物；(b)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c)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d)可再生能源利用；及(e)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a)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簡稱「**2022財年**」及「**2023財年**」)；及(b)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簡稱「**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報及 貴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878,474	4,022,468	2,006,484	1,553,358
股東應佔虧損	(499,072)	(750,471)	(198,921)	(257,35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額	283,537	1,029	(152,219)	2,381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78.5百萬元增加約3.7%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0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稀有及貴金屬業務收益增加所致。儘管收益增加，股東應佔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99.1百萬元增加約50.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再造產品業務的收運折扣率上升及無害化處理業務的收費價格下降導致 貴集團毛利率按年下降；(b)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c)由2022財年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8.4百萬元變為2023年財年的投資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均維持正數。

貴集團收益由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06.5百萬元減少約22.6%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貴稀金屬回收業務結構調整及危險廢物處置行業持續低迷及競爭加劇所致。股東應佔虧損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約29.4%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上述收益減少；(b) 貴公司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原因是新投產項目轉撥至固定資產，而該等新投產項目的新產能尚未實現，導致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增加；及(c)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資本化融資利息減少，導致已支銷利息支出增加。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面臨上述多重不利因素，通過積極實施管理改革及極限降本措施， 貴公司2024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由負轉正。月度虧損金額亦呈下降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3,660,957	3,479,174
貿易應收款項	1,021,948	1,028,273
貨幣資金	1,240,598	903,843
流動負債	3,276,072	4,159,597
短期借款	1,268,986	1,246,96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930,126	1,866,272
非流動負債	3,843,529	2,829,948
長期借款	3,390,908	2,377,437
股東應佔股權	4,496,423	4,140,795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大致穩健。儘管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億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5億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仍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0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90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現金存放於廣晟財務。

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億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2億元，其中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2億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億元。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億元，主要包括長期借款約人民幣24億元。股東應佔股權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億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1億元。

(ii) 廣晟財務

廣晟財務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廣晟控股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該公司具備為廣晟控股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廣晟財務於2023財年的最新經審核年報，並注意到廣晟財務(a)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及(b)廣晟財務於2023財年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吾等認為，廣晟財務的財務狀況大致穩健，有關收回存入資金的信貸風險不大。

2.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廣晟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的持續、嚴格監管。新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廣晟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費率及收費標準而釐定，及／或應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類似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率或費用。通過 貴集團的比較定價機制，廣晟財務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利率。考慮到 貴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簽訂的協議，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利率普遍優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因此， 貴公司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降低財務成本、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廣晟財務自2016年開始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金融服務。誠如上文「1. 貴集團及廣晟財務的資料－(i) 貴集團」分節所述，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90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存放於廣晟財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存放於廣晟財務的資金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因此將閒置資金存放於廣晟財務將使 貴集團享有更高的利息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經雙方磋商後廣晟財務同意增加信貸服務下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貴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廣晟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已同意向貴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在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廣晟財務

主要事項： 根據貴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廣晟財務同意以非獨家的方式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過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起之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下，貴集團將以非獨家的合作方式享受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在同等條件下，貴集團應優先選擇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成員與廣晟財務應簽訂實施協議，就每項特定金融服務規定雙方的具體權利和義務。

廣晟財務將根據以下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i) 貴集團將在廣晟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廣晟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
- (ii)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
- (iii) 廣晟財務應保障 貴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 貴集團提取存款時需按照廣晟財務程序要求操作，在發出指令當天提取存款。

2. 結算服務

- (i)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及
- (ii)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 貴集團可獲得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同類服務的費用。

3. 信貸服務

- (i)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 貴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廣晟財務將提供信貸服務予 貴集團。 貴集團可以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ii) 廣晟財務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應不高於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及
- (iii)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雙方另行簽署的實施協議。

4. 其他金融服務

- (i) 廣晟財務將按 貴集團的指示及要求，為 貴集團成員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單獨的協議就此訂立詳細條款；及
- (ii)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利率。

2. 信貸服務

廣晟財務承諾向 貴集團就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該等費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確定，應不高於 貴集團在中國其它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限及性質相似的貸款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

3. 結算服務

廣晟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等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標準釐定，且應不高於 貴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同類服務的費用。

4. 其他金融服務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應不高於 貴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類似性質服務的費用。

付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通過自有資金以現金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除存款服務的期限及存放於廣晟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他條款大致上與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如上文所述，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規定，廣晟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應不低於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同期限及同類存款的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 貴集團內部程序的一部分，為了確保金融服務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定價原則制定，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i) 在就金融服務簽訂個別實施協議之前， 貴公司財務部將審核廣晟財務提供的利率／存款利率和服務費用，對比(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費用；及(b) 通過線下或線上查詢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現行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獲取的至少兩份報價；(ii) 倘廣晟財務提供的有關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或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 貴集團將不會進行金融服務項下的個別交易；及(iii)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廣晟財務進一步協商以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以遵守如上述披露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並確保 貴集團的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用就 貴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進行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i)7份 貴集團與廣晟財務訂立的存款合同樣本；及(ii)12份 貴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與獨立商業銀行訂立的存款合同樣本。考慮到(i)上述樣本合同所涵蓋的服務類似，均為提供存款服務；(ii)樣本合同於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生效；及(iii)上述19份樣本合同代表 貴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訂立的所有通知、協議及定期存款合同，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上述樣本屬足夠及具代表性，以釐定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合理性及遵守情況。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廣晟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年利率(七天通知存款為1.35%、協議存款為1.35%至1.9%及一年定期存款為1.9%至3.3%)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年利率(協議存款為1.15%至1.85%、一年定期存款為1.1%至1.45%及三年定期存款為2.8%)。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商業銀行訂立任何通知存款。為此，吾等進一步研究中國人民銀行最新規定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制定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年利率如下表所示：

活期存款	協議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一天	七天	三個月	一年	三年	
0.35%	1.15%	0.80%	1.35%	1.10%	1.50%	2.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廣晟財務提供的通知存款、協議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相等於或高於上表所載的相應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遵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鑒於廣晟財務提供的協議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已充分及有效地確保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遵循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

4.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指引及原則監察 貴集團與廣晟財務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章節。此外，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廣晟財務存款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維護股東利益，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 貴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應急處置預案」）及準備了《關於在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

在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廣晟財務將確保 貴集團擁有、使用和從其資金中獲得利益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或干擾。廣晟財務有義務確保 貴集團存放在廣晟財務的資金的安全以及 貴集團對這些資金的獨立使用。

貴集團有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和要求，指定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在與其他金融機構同等的條款和條件下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廣晟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之適用條文進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此外，為維護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在監管貴集團與廣晟財務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 (i) 貴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以監測和確保存入廣晟財務的現金餘額保持在存款上限內。貴公司財務部將每週監測貴集團存放於廣晟財務的存款結餘總額，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狀況及動用情況編製匯總表，以供貴公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 (ii) 貴集團成員在簽訂新金融服務項下的任何實施協議前必須遵循貴公司相關制度及程序，取得貴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的內部批核；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週定期監測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存款利率或服務費(視情況而定)；
- (iv) 每筆交易進行前，貴公司財務部將檢查該類交易總額，以確保該類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v) 倘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到或預計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的財務部將會立刻跟進並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報告及建議。倘須修訂年度上限，貴公司財務部將結合貴集團經營情況及需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詳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vi) 貴公司將在每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提供核對和平衡，確保金融服務是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規定，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方可獲得的條件)，並按照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定價原則進行的；
- (viii) 貴公司將審查與廣晟財務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特別是存款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 貴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x) 廣晟財務已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承諾盡最大努力滿足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 貴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和其他信息及/或文件，提供書面及/或口頭解釋，並發佈書面說明等。

在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到位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廣晟財務訂立協議的批准文件，並注意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適當授權及監察。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存放於廣晟財務的存款結餘將每週進行監察。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財務部編製的匯總表，並注意到交易金額已受到監控，因此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就風險管理措施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應計處置預案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風險評估報告評估廣晟財務的營運、管理、財務及合規狀況，以管理與廣晟財務進行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廣晟財務運作正常，內部控制措施充足，且廣晟財務的資產質量健康、資金及撥備充足，財務狀況穩健。因此，與廣晟財務進行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被視為可控制。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風險評估報告將定期更新，以密切監察與廣晟財務進行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倘風險變得過高，應計處置預案下的程序將處理及化解有關風險。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採納之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獲有效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如上文「3.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討論，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遵循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獲持續監察；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持續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據此建議的年度上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已制定適當及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適當監察，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審閱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2年 10月12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2022年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 (「2023年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 (「2024年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務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 年度上限(A)	550.00	550.00	550.00
存款服務項下存放於廣晟 財務之歷史每日最高存 款餘額(B)	468.0	468.0	413.5
使用率(B/A)	85.1%	85.1%	7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2年期間、2023年期間及2024年期間，就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放於廣晟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人民幣468.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5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期間、2023年期間及2024年期間的年度上限約85.1%、85.1%及75.2%。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臨時股東大 會之日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1月1日至 臨時股東大 會後三週年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項下向廣晟財 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 額(即存款上限)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在評估存款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存放於廣晟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未來三年的存款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上述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於預期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業務計劃穩定， 貴公司建議存款上限與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存款上限相同；(b)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總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8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8百萬元；及(c)在考慮到 貴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現金流狀態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增長情況而估計得出的可供存放的現金數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存款上限的潛在影響。參考上文「(i) 審閱歷史數字」分節，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於2022年期間、2023年期間及2024年期間已分別使用約85.1%、85.1%及75.2%。此顯示 貴集團已大量使用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存款上限。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貨幣資金約人民幣903.8百萬元，其中現金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存放於廣晟財務。由於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而 貴集團與廣晟財務的合作可為 貴集團減低融資成本、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減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故 貴集團擬於未來三年繼續按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同水平將其資金存放於廣晟財務。由於與廣晟財務進行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將透過上文「4.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加以控制，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將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維持於與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相同的水平以提供財務靈活性、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及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乃屬合理。

此外，誠如上文「1. 貴集團及廣晟財務的資料—(i) 貴集團」分節所述，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擁有(a)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3.8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2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1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的存款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貨幣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約24.3%及28.5%。通過積極實施管理改革及極限降本措施， 貴公司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均保持正數， 貴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由負轉正。經考慮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現有貨幣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人民幣55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a)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4年之使用率超過75%；(b)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c)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不時存入大額貿易應收款項之靈活性；(d) 廣晟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相等於或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優厚，因此 貴集團可賺取相若或更優厚的利息收入；及(e)與廣晟財務進行存款服務有關的風險將透過「4.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加以控制，吾等認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第(ii)段所載該等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隨附之申報規定，其中(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該等交易條款及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現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蔡丹義先生是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監事及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監事、本公司建議監事及本公司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除上文披露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監事、本公司建議監事及本公司總裁的權益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本公司
				股權/佔相關 類別股份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廣晟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279,028股 A股	24.09%/29.4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179,200股 H股(附註2)	2.28%/12.58%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本公司 股權/佔相關 類別股份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廣晟投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283,200股 H股(附註2)	2.02%/11.13%
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廣晟香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96,000股 H股(附註2)	0.26%/1.45%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 公司(「寶武環境」)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6,629,001股 A股(附註3)	7.84%/9.57%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664,783股 A股(附註3)	3.41%/4.16%
上海寶鋼新型建材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寶鋼」)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664,783股 A股(附註3)	3.41%/4.16%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匯鴻集團」)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87,669股 A股	4.53%/5.5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95,038股 A股(附註4)	2.35%/2.87%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204,800股 H股(附註4)	1.65%/9.10%
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匯鴻創投」)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995,038股 A股(附註4)	2.35%/2.8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204,800股 H股(附註4)	1.65%/9.1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5,255,802股股份(包括200,137,500股H股及905,118,302股A股)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晟投資及廣晟香港均為廣晟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晟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廣晟投資及廣晟香港分別持有的22,283,200股H股及2,89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廣晟控股集團派駐上市公司之指定董事；及(ii)陳佩環女士(監事)為廣晟控股集團審計部之高級主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寶鋼為寶武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武環境被視為於上海寶鋼持有的37,664,783股A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軒先生為寶武環境的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鴻創投為匯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匯鴻創投所持有的25,995,038股A股及18,204,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國榮先生為匯鴻集團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監事、本公司建議監事及本公司總裁的權益以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監事、本公司建議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因合同糾紛，原告江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環保公司」)以本公司、桂建平、周玥為被告(統稱為「被告」)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法院」)提請訴訟，案號為「(2024)贛0482民初1134號」(「該案件」)，江西省危險廢物處置中心有限公司(「危廢公司」)為該案件第三人。

江西環保公司的訴訟請求如下：

- (a) 判令三被告本公司、桂建平、周玥向原告連帶賠償已產生的環境污染調查、風險評估、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人員工資、差旅費等各類費用人民幣88,750,905.60元，以及相應的資金佔用利息(資金佔用利息按年利率4.35%的標準，以每項費用實際支出的數額為基數，自每項費用實際支出之日起計付至每項費用清償完畢之日止)。
- (b) 判令三被告本公司、桂建平、周玥共同承擔原告支出的前期律師費人民幣300,000元、訴訟財產保全保險費人民幣50,000元(暫計)；

(以上訴訟請求總金額暫共計人民幣96,317,554.88元)

- (c) 本案訴訟費、保全費由三被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控訴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F)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G) 重大不利轉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預計介乎人民幣785百萬元至人民幣705百萬元。2024年，危廢行業仍然面臨激烈競爭。

無害化廢物收運價格繼續下降、資源化廢物收運折率仍在上漲，加上新投產項目轉固帶來的大額折舊攤銷及各項資產減值影響，本公司經營極度承壓。為扭轉當前的不利形勢，本公司新班子到任後，堅持以「三極四強」為引領，在多領域推行深化改革，持續探索推進轉型升級、科技創新、降本增效等重點任務，堅決守好經營基本盤。

另一方面，就該案件而言，江西環保公司已向法院申請訴前資產保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指定募集資金賬戶（即於2023年完成的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中的部分資金人民幣96,317,554.88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的8.06%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2.14%）已被凍結。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通函所載述發表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 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海外銀行大廈6樓。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巫琪女士，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證券法務部副部長。2013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4)法律部／董事會辦公室治理經理及治理模塊主任等職務。巫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J)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jiang.com.cn)可供查閱：

1. 新金融服務協議。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區證券監督機構的有關規則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業務執行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但至少三名)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視公司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六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或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 (八)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九) 制訂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方案；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至10%以上的交易。
7. 人民幣3000萬元及以上的非主業或非生產性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投資或購置。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提供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或者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如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但涉及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對外委託貸款、風險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達到股東大會審議要求的，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或在關聯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及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及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及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十三條(十七)，(十八)及(十九)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第十四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特區證券監督機構有關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職權(如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十九條

外部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

- (四) 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
- (五)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檢查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二十條

外部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外部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部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的貢獻。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一) 《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二) 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三年的；
- (三) 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公司現任監事；
- (五) 被中國證監會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六) 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會秘書的各項職責；
- (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六)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七)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八)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九)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十)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十一)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二)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三)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裁及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後，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所負有的責任。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裁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空郵等方式。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出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於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及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及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及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二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規定第三十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郵件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將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決議公告及時報送證券交易所。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為進一步健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綜合考慮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狀況、股東回報等因素，制訂《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訂原則

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原則的基礎上，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第二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一、綜合分析公司所處行業特徵、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經營狀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 二、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所處發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
- 三、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發展。

第三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及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但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024-2026年每年度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當年度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當期資金需求及中長期發展規劃，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後制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利潤分配的條件及比例

(1) 現金分紅

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彌補虧損(如有)、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任意公積金(如需)後，在滿足以下現金分紅條件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現金分紅條件是指：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且合併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數，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2)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第3)項規定處理。

(3) 股利分配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第四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 一、公司應當結合具體經營資料，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並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分紅回報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情況，並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後提出、擬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意見並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開披露。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三、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五條 其他

- 一、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應當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議案的，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股東回報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4-2026年)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簽署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關連交易的議案*。

* 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

4. 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2025年3月28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備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3. 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早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在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之情況下，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